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金杜”)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毅达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列席中毅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，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审查了中毅达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中毅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中毅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中毅达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中毅达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刊载的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)；
- 6、《大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
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- 7、中毅达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刊载的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
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；
- 8、中毅达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- 9、中毅达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中毅达已向金杜保证和承诺，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、完整，中毅达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

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中毅达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中毅达的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、通知及公告的时间、地点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0 名，代表中毅达有表决权股 400,355,881 股，占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719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中毅达的投票统计结果，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0 名，代表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 400,355,881 股，占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719%。

金杜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

其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毅达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金杜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。

经金杜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金杜认为，中毅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单位负责人：_____

王 玲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